附件

抽查项目在施工图设计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公安局档案用房、莲前交警中队及车驾管岛内办证公共服务窗口业务用房项目 | 厦门市公安局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厦门东厦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号00-2，1-01,1-33，1FP-01无障碍设计说明，二、无障碍设施未包含低位服务设施；建施、内装一层平面，服务窗口均未标注低位服务设施，设计深度不足，涉及不符合GB55019-2021第3.6节。无障碍厕所做法选用国标12J926，未选用有效的省标图集，抓杆、立式洗手盆等多处不符合GB55019-2021第3.1.8、3.1.10条。  2、图号00-4，00-10，00-5，00-10，L-03门窗说明二、8、3）隔声性能与绿建说明均为低限，未见隔声相关模拟报告，性能应一致。环境说明三、12、室内污染物浓度限值，内装总说明10.5.1室内污染物浓度限值，与绿建说明5.2.27不符，设计深度不足，涉及绿建目标符合性，应自查。  3、图号00-6装修构造表楼面9、10保温材料采用挤塑板未标明燃烧性能等级，存安全隐患，建议参照《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建市政工程保温材料防火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2号）》提升完善。  4、图号1-01自助大厅入口旁风井百页距地仅500mm，未注明用途，如为汽车库排风（首层未见汽车库排风口），应距地2.5m，设计深度不足，涉及GB55031-2022第4.5.1条。  5、图号1-04电子用品存放处向敞开外廊开设外门向内开启，不利于水密性，对于档案馆建筑而言，防止雨水浸入室内尤为重要，应外开。参照GB 55016-2021第4.4.4条。  **结构：**  1、A5.0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干密度≤625kg/m³,计算重量可按1.4倍计，计算书容重按6.8KN/m³偏小。屋面构件层存在双迎风面双背风面，风荷载体型系数应增大,构架层柱截面高度400，应复核结构配筋。  2、图57四层梁配筋图中KL12和KL13的5~6轴段的梁，抗震等级宜为一级。  **给排水：**  1、图号0-007人防水箱加压供水展开图与平面图不符（阀门设置）。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12的要求。  2、图号1-004为了防水防潮，消火栓不宜设在影音库房内。  3、图号Z-004室外环状管网与城镇给水管连接不少于2条，不符合GB50015第3.13.15。  **电气：**  1、图号E(DS)-5 4ATEzy正压风机未在断路器后设置消防电源监视，违反了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第13.3.8条。  2、图号E(xf)-2消控室未采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高压细水雾控制分区阀门的开启，违反了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4.2.3条。  3、图号E(xf)-31 封闭楼梯间应急排烟窗未做消防联动开启功能，违反了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2.2.4条。  **暖通：**  1、图号21-001、002建筑底图缺房间的功能名称。  2、图号40-001 ZY-2前室加压送风系统图，加压送风口尺寸与平面图不符。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2 |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工程二期项目-环保辅助楼 |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厦门市厦达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号S22C19JS-32-05-02 建施4.800平面图中5~6轴交A~D轴位置压滤机间和辅助生产间只有一个出口，未注明使用人数，应补充，以复核是否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3.7.2条要求。  **结构：**  1、结施图中，未见项目负责人注册章。  2、图号S22C19TS-32-03独立基础DJj02、DJj03顶部Y向未见配筋；2~3轴交A轴基础埋置较深，地梁与短柱连接，箍筋应按框架梁要求配筋；基础底标高为-1.5m，地梁顶标高为-0.9m，多处地梁梁高为700mm或800mm，已超出基础范围。  **给排水：**  1、未提供节水“三同时”报审表。2、图号04-01一层危废间储存物品未明确，若为存危险物品，应设紧急冲淋洗眼器，并注明产品使用压力值。  **电气：**  1、图号S22C19DS-32-06-03电动机未设置就地控制和解除远方控制的措施，不符合《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第2.5.4条要求。  **暖通：**  1、图号S22C19NS-32-01-01设计说明七.1.3条“本工程内的通风风管都采用钢丝骨复核铝箔软风管(不燃型)”与施工安装说明二.1条中风管材质矛盾。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3 | 厦门新机场海关工作犬驯养中心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 福建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号AT-03设计说明第20.1条，将地下室防水等级设定为二级，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2.0.6条要求。  2、图号A3-01（3-1）轴交（3-D）轴的“工具间”，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4条的要求。  3、图号A3-01（3-2）~（3-3）轴间（3-E）轴上的防火门跨越变形缝，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1.5条的要求。  4、图号A3-01（3-2）~（3-4）轴间旅检现场邮检馆，西侧的疏散门需经过器材室疏散。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2条的要求。  5、图号Z-01 总平面图中2#楼与4#楼相邻，两栋楼的间距小于6m，相对的外墙上均设有无防火保护的门窗，且门窗面积之和大于外墙面积的5%。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2.2条及其备注的要求。  **结构：**  1、图S.1-02、03、S.3-02、041#楼H轴交2和8轴的KZ7和KZ21因楼梯休息平台影响为端柱，其加密区配箍率小于1.2%；3#楼A轴交2和7轴的KZ5和KZ22因楼梯休息平台影响为端柱，其加密区配箍率小于1.2%。  2、图S.1-09 KLy-3梁于F轴支座处配筋小于计算书。  3、大样图屋面铝塑板外挑，且部分悬挑较大，采用边梁上反支撑，建议加大边梁配箍值。  **给排水：**  1、图号W-07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规模应明确。  2、图号W-10 1-C- D-C交3-1轴附近的密闭通道防护阀位置错误。  3、图号W-05 门卫漏接排水管道、垃圾收集点应考虑排水。  4、图号W-07 管线综合图中未见电气、燃气管线图。  **电气：**  1、图号ET-01，ET-11 设计说明1.2条地下停车库停车数量41辆，根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小于50辆为IV类车库，如为III类车库，则消防负荷应为二级。  2、图号ET-01 第6.1.4本工程地上各单体为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不符合相关人员密集建筑的定义范围。  3、图号#训练房E-07 一层3-B轴交3-7轴楼梯间门外应增设应急照明灯。  4、图号1#综合楼E-02 图中二层网络机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应有联动切除本区域内空调等电源的功能。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4 | 厦门光电产业化项目工程--2#~5#化学品库，6#甲类仓库 |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合立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号SAGD-AR-06-PL-01-01 6#甲类库一层平面图中泄爆面积为31.45+27.8375X2=87.125m2，而防爆泄爆设计中面积为89.25m2，面积不对应，请复核并统一。  2、图号SAGD-AR-06-NO-00-02 设计说明第14.3条各建筑结构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要求表中防火墙3.0h与设计说明第14.17条（4.0h）矛盾，应以第14.17条为准，以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3.2.9条要求。  **结构：**  1、图号C0-01-01 柱说明第4条：±0.00以下、以上柱保护层厚度分别为35和25。±0.00处钢筋如何施工？  2、计算书桩水平承载力计算不能仅核算整个工程全部桩，请补充按轴线复核是否满足要求。  **暖通：**  1、图号SAGD-HV-00-MAT-01-01 设备表中防爆柜式离心风机参数建议明确风机与电机的连接方式，以满足《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9.17-2条要求。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5 | 欧厝新村建设工程-二期 |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欧厝社区居民委员会 | 厦门市泛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号Z-02室外装修构造表W2用于电梯机房、楼梯间等屋面，未设置保温层。  2、图号Z-03 楼地面8金刚砂地坪设置的环氧树脂构造层，未明确达到A级的依据。  3、图号Z-07 护窗防护栏杆、楼梯栏杆详图：图纸表达“经结构复核验算”，未见结构专业会签。  4、图号Z-08、09、10 建筑外窗采用普通铝合金窗框，应复核整窗传热系数能否达到≤3.0W/mm2·k。  5、图号ZP-02挡土墙示意图二：围墙超出用地红线，不符合GB50352-2019第4.3.1条规定。  6、图号1#、2#、12楼A-01、A-12，11#楼A-01、A-07各栋一层无障碍门设计深度不足，如未明确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门窗表未明确无障碍门的构造做法，不符合GB50763-2012第3.5.3条规定。  7、图号1#、2#、12#楼A-01一层架空层通向前室公共部位的通道宽度未明确（其净宽度不应小于1.20m），设计应符合GB50368-2005第5.2.1条规定。  8、图号1#、2#、12#楼A-02~04未明确两个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5m），设计应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条规定。  **结构：**  1、计算书未见1#楼、2#楼桩基承台斜截面受剪承载力计算书；详《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4.11条。  2、图号1#楼建施A-13等 建施图中表达了结构设计内容（比如节点配筋等），但相关结构设计人员未签字盖章。  3、图号1#楼S-03,S-04；2#楼S-04等 KZ3抗震等级二级，断面400\*400，断面不符合《福建省住宅工程设计若干技术规定》第二十四条要求。  **给排水：**  1、图号室外P-04 4W14-4W15-4W16，3Y19-3Y20-3Y21，水流转角小于90度，设计违反《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第5.3.2条规定。  2、图号地下室P-03 9轴交D轴，分配电间不应设喷淋，设计违反《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3.6.2条规定。3、图号2#楼P-01部分立管缺排水出户管，如2W-8，2FL-9，2FL-10。  **电气：**  1、图号通用图E-08户型图中预埋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管线采用PVC25，不满足《厦门市住宅工程质常见问题防治若干技术措施》第13.8.1条第5款的要求。  2、图号地下室E-103 补充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每个出线回路功率的表达，以满足GB51309-2018第3.3.6条。  3、图号地下室E-401 5轴和7轴交F轴的声光警报器未见报警电源的表达，不满足设计深度第4.5.10条。  **暖通：**  1、图号M-T-01表6.1中缺部分房间的换气次数，应按照第6.4中的房间功能补充完整。  2、图号M-01 地下室加压系统计算书中门宽与平面图的不一致。  3、图号LJ-05绿建专篇第8.3.6与报审表得分情况不一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6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一二期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 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号组团1建施PD-01地下室平面中，（2）轴交（C）轴处的消防水泵房除挡水门槛外，未设置其他防水淹措施。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1.7.6条的要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8条的图示。  2、图号组团1建施P-02 二层平面图中，（a-1/1）轴西北侧（a-J）轴及（2）轴的墙体为分隔不同防火分区的防火墙，紧靠防火墙两侧的窗之间最近边缘距离小于2m，且未采取防火窗等措施。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1.3条的要求。  3、图号组团2建施P-02 二层平面图中，（a-1/1）轴东北侧（a-G）轴及（7）轴的墙体为分隔不同防火分区的防火墙，紧靠防火墙两侧的窗之间最近边缘距离小于2m，且未采取防火窗等措施。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1.3条的要求。  4、图号组团3建施D-02 无障碍卫生间的门把手一侧墙面未留有400mm宽墙面，不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5.3.5条要求。  食堂  5、图号建施PD-01 地下一层平面中，（6）轴交（E）轴的储藏室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条的要求。  6、图号建施D-04 LT2 2-2剖面图中，标高-2.427的平台局部净高小于2.1m，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5条的要求。LT4 4-4剖面图类似情况。  **结构：**  1、图签中审定人员﹑审核人未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中，不确定是否符合详“闽建科〔2024〕31号”第27条。  2、教研楼等部分子项项目负责人未见全部盖章。  3、实训组团1地下室顶板部分人防顶板荷载55kpa不满足GB50038-2005第4.8.2条。食堂地下室计算顶板活载未满足5kpa不满足施工荷载要求。  4、实训组团1结施11说明中混凝土强度C30与计算书C35不符。  5、实训组团1结施18次梁梁端按固结计算，图面按L编号，梁端纵筋锚固不满足受拉要求。  6、食堂结施09食堂地下室顶板计算书中人防区未见人防荷载，详GB50038-2005第4.8.2条。说明中如250mm设d12@200通长筋不满足嵌固端、人防区配筋率0.25%要求，详GB50011-2010第6.1.4条。  **给排水：**  1、Z-05未标出雨污管线交叉点的管道标高。  2、P -01、X-02 XHL-3穿越人防围护结构，未在人防围护结构内侧设置防护阀门。  3、P-2~4 a-D~a-C交a-5附近未有2股充实水柱同时到达，违反GB50974-2014第7.4.6条的规定。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6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一二期扩建工程（主体工程） | 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4、PZ-03 C~d与5~7轴附近备用间吊顶内有喷头洒水空白点；粗加工上下喷管道设置在梁上，管道南北侧吊顶内喷头洒水亦有空白点。  **电气：**  1、SM-01设计说明五第7条火灾连续供电时间，防烟和排烟设备不一致，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7.16。  2、1#综合楼PM-07室外桥架进入建筑物出应有防雨水进入措施，桥架底部应设置排水孔；配电线路穿越通风管道内腔，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2.3。  3、1#综合楼PM-11~14 1-7.1-8轴防火分区之间分隔的防火门不作为疏散出口，不应装设疏散出口灯，应以建筑的疏散路径为作为疏散出口的依据。  4、实训组团1.2PM-17~20 一层8-B轴疏散指示灯方向有误，二至四层，防火分区分隔处的防火门不应设置疏散出口灯。  5、食堂电施PM-14 5轴6轴-D轴个别疏散指示的灯、安全出口灯位置有误。  **暖通：**  1、202407103-SS设施-01 1-9轴处报警阀间，风管道过隔墙处缺少防火措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9.1.1条。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7 | 前埔三产配套用房（前景城）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社区居民委员会 | 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01-SM-01，01-SM-03，01-SM-04 大堂地面采用石材，地5、7均未提出防滑要求，不符合GB50037-2013第3.2.2条规定；潮湿房间地面，地6、地9，防水仅设1道，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说明二、设计依据GB 55030-2022第4.6.1条规定；卫生间墙面采用面砖，构造未见设置防水层，不符合GB 55030-2022第4.6.2条规定。其余自查。  2、01-SM-01五、1.工程中选用的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修订版),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一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均为废止标准版本，其余标准自查。  3、02-PL-06三层房间功能为“多功能区（影厅/多功能会议）”，多功能未注明是否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房门M1024未设防火门，隔墙设消火栓接近嵌透，不符合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二、设计依据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7条1款，或GB55037-2022第4.3.7条4款。  4、02-PL-06，07-MB-02 客房门M1124，未注明自动关闭与烟密闭性能，不符合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二、设计依据GB55037-2022第6.4.1条规定。  **给排水：**  1、SS-04 YL-22、YL-23立管应满足排水流量要求（应考虑侧墙汇水面积）。设计违反GB50015-2019第5.2.35条。  2、SS-38 20F及以上报警阀设在屋面，屋顶水箱重力无法使报警阀启动。设计不满足GB50084-2017第6.2.6条。  3、SS-01 本工程未设集中热水供应系统。不满足GB50015-2019第6.3.6条。  **电气：**  1、D-XT-01 1ATgg1配电箱断路器C20和BYJ-2.5不匹配，违反了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第7.6.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8 | 沃尔玛厦门SM分店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厦门SM分店 | 深圳华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筑：**  1、A-01、B1-PL-07、DT-02设计说明、负一层地面布置图、地坪做法详图表达材料的品牌及型号，如亚细亚DRT6002280，如未经业主同意，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规定。  2、A-01 装修构造做法表未明确地面工程的防滑等级，不符合JGJ/T331-2014第4.2.1、4.2.2条规定。  3、A-01 环保设计说明有关污染物浓度的内容未表达完整，如甲苯、二甲苯，不符合GB50325-2020表6.0.4规定。  4、B1-PL-01负一层防火分区图多处安全出口未表达，安全出口位置有误，与“地下一层平面图（竣工图）”不一致，如防火分区6与防火分区5及防火分区7之间，防火分区2与防火分区之间1、防火分区7通向15轴右侧区域等。  5、B1-PL-05未在墙体拆除图明确：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属于危大工程，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6、B1-PL-10、11负一层出租区新建墙体图、平面布置图：位于10~11轴交C~D轴（防火分区5与防火分区6之间）防火分区边界的防火卷帘（2处）未见表达，与一层平面布置图不符。  7、1F-PL-06 一层垃圾间未采用乙级防火门，未明确不应储存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的物品；充电间未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4、6.2.7条规定。  8、1F-PL-07、B1-EL-01~03 一层天花布置图、地下一层出租区立面图：顶棚、墙面采用乳胶漆，未达到A级，设计不符合GB50222-2017表5.2.1、表5.3.1规定。  **给排水：**  1、P-02 设计说明第四.2条，本次改造范围内喷头均采用K200系数的早期抑制快速响应喷头有误，设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2.1.22条规定。  2、P-04 一层房间名称补充中文，TRASH ROOM缺喷淋保护，设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4.1.3条规定。  3、P-01 《建筑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已废止，图集10S406已过期。  4、P-02 补充原主体室内消火栓泵、喷淋泵的流量、扬程参数；补充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位置；补充消防验收合格文号；补充系统分区情况；仓库区域设喷淋，应明确净空高度，最大储物高度、储物类别、储物形式为货架或堆垛等；缺抗震设计说明。  5、P-04 冷库内设下喷保护，应明确房间温度，如温度小于4度不应采用湿式喷头。  6、P-04 喷淋平面图中，如信号阀及末端试水阀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应明确或者示意其位置。  7、P-04 一层未见消火栓保护，说明写详见建筑图，应补充表达消火栓。  8、人员信息表中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伍小刚，图纸签字为李智戈。  **电气：**   1. 图号EL-002 设计依据中1.2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7规范号有误，应为《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8 | 沃尔玛厦门SM分店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厦门SM分店 | 深圳华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图号EL-006补充地面保持视觉连续的标志灯的IP防护等级，以满足GB51309-2018第3.2.1条第7款。并明确保持视觉连续的方向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3m，以满足GB51309-2018第3.2.9条第3款。  3、图号EL-007 7轴交F至G轴的通道应补充设置探测器保护，以满足GB50116-2013第6.2.2条。  **暖通：**  1、NT-01工程概况中部分信息不完整或错误，如：缺原主体的概况（面积、层数等）；缺装修区域装修前、后的功能；缺改造区域面积。根据NT-04改造区域还涉及一层充电间，而工程概况中的改造范围仅为负一层阴影区，两者有矛盾。一层充电间的暖通设计说明未见。按暖通设计说明装修区域功能为超市（平面图中的房间功能未标注），按建筑平面图标注为仓库，请明确。  2、NT-01施工说明第2条不满足GB51251-2017第4.4.9的要求：吊顶内有可燃物时，设在吊顶内耐火极限为0.5h的排烟风管，未设置不小于40mm的不燃材料作为隔热层；耐火极限1.0h的仅设25mm的隔热层。  3、NT-03、04装修区域与阴影区之间原为同一个空间，现新增一道防火隔墙，则风管穿越此处隔墙应有防火措施，以满足GB50016-2014(2018版)第9.1.1条要求。  4、NT-02、03按原有排烟补风图，原补风系统采用常开百叶补在一个大空间。现利用防火隔墙将装修区与非装修区分隔为两个不同防烟分区后，装修区依然采用常开百叶无法满足GB51251-2017第5.2.3的控制要求。未明确补风口的设计补风量，该补风支管上宜有调节装置，以满足补风量不大于设计排烟量的调节要求。  5、NT-03缺排烟阀图例。防烟分区排烟支管上的阀门为什么类型不详，应设置排烟防火阀+排烟阀的组合。排烟干管上的原有排烟口如为常开百叶应采取封堵等措施以满足控制要求。补风管上的阀门类型不详。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9 | 厦门盈趣科技幼儿园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中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福州建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J-03绿化总平面图未对地块内植物及戏水池设计明确要求，如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戏水池储水深度不应超过0.30m，设计应符合JGJ39-2016（2019年版）第3.2.3.4、3.2.4条。  2、J-01总平面图未明确基地南侧场地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位置、名称或编号、性质、层数等，不符合《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2.2.4-4条规定。  3、J-04设计说明第三.（5）.3条有关电梯层门的设计深度不足，除满足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尙应满足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设计应符合GB55037-2022第6.3.1条规定。  4、J-04设计说明第三.（11）条，卫生间防水、防潮设计深度不足，顶棚未设置防潮层，不符合DBJ/T13-197-2022第5.1.5条。  5、J-04设计说明第三.（7）.3条，选用的靠墙扶手未设置幼儿扶手,不符合JGJ39-2016（2019年版）第4.1.11条规定。  6、J-06无障碍设计深度不足，如一层无障碍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超过1/20，出入口门MC1未按无障碍门设计，不符合GB50763-2012第3.3、3.5条规定。  7、J-22、J-23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1.80m的部分，设置内平开窗，不符合JGJ39-2016（2019年版）第4.1.5.3条规定。  8、BF-1.03、1F（2F、3F、4F）-1.04依据设计说明第三.（8）.1条，T1楼梯未按无障碍楼梯设计，如未设置提示盲道、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等，不符合JGJ39-2016（2019年版）第3.6.1条规定。  **结构：**  1、G-01结构设计总说明未明确结构性能化设计的相关信息,《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2.4.3条。  2、图签中审定人员﹑审核人未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中，不确定是否符合闽建科〔2024〕31号第27条规定。  3、G-07地下外墙WXQ3、WXQ4墙厚350mm，配筋d25@75应补充墙体抗剪验算。GB50010-2010第5.1.4条。  4、G-19 KZ4、KZ5箍筋直径不应小于d/4，并筋应采用等效直径，《混规》9.3.2。  5、G-24 C交4~6轴两侧板厚分别150mm、100mm。薄侧板支座抗弯承载力无法平衡厚侧端弯矩。  6、G-34 大样4等出挑600mm高2m，应考虑其偏心及水平力下对主体构件影响。  7、G-33 CTB8等梯板180mm上段固结，相连楼层、平台板无法平衡楼梯梯板上端固端弯矩。  **给排水：**  1、水施-05 防火分区一设7个洒水喷头，配水管管径DN50，减压孔板d50有误，设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9.3.3条规定。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9 | 厦门盈趣科技幼儿园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中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福州建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2、水施-20 一层-四层2轴交C轴洒水喷头间距小于1.8m，设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7.1.2条规定。  3、水施-04配电房设气体灭火，其灭火浸渍时间20min有误，说明3.3条灭火浓度10%与表格灭火浓度9%不符。  4、水施-24蹲便器给水管DN20有误，设计违反《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3.2.12条规定。  5、水施-17食品仓库喷头温度级别93有误，宜比环境温度高出30度。  **电气：**  1、电施SM-01设计说明第五.7条中“无障碍厕位底距地 0.85m~1.10m设求助按钮”，不满足GB51348-2019第17.2.8条。  2、电施SM-06补充完善工程概况的信息，以满足设计深度第4.5.3的要求。  3、电施SM-08强弱电设备材料表中应补充各灯具光通量，并满足高于3级能效的要求，补充LED灯安装高度的表达，如安装高度小于等于2.5米，应补充设置剩余电流保护，以满足设计深度第4.5.4的要求。  **暖通：**  1、暖施07防烟分区面积150平米，设计要求的开窗面积为“大于2.4平方米”，不满足GB51251-2017第4.6.3.1的规定。  2、暖施07教师餐厅未设机械排风措施，不满足《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T13-197-2022第8.1.8的规定。  3、暖施04与建筑专业确认各层按敞开式外廊定性的正确性（各层实际仅小部分面宽有设外栏杆），如定性有误，则各层楼梯间应按GB51251-2017第4.2.3的要求设挡烟垂壁。  4、暖施03厨房补风管上的防火阀公称动作温度标为150℃有误，应为70℃。  5、暖施03地下室油污处理间、食品仓库未设通风措施，不满足GB 50736-2012第6.1.3的规定。  6、暖施01缺图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10 | 马銮文体中心及文化广场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深圳市华纳国际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中正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筑：**  1、JZ-02封闭LT3经扩大封闭楼梯间（门厅）通至室外，此扩大封闭楼梯间墙体采用甲级防火窗，其耐火极限未达到2.0h，不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2条规定。咨询台设置于此扩大封闭楼梯间内，不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3条规定。  2、JZ-07未明确玻璃采光顶屋面的排水坡度（不应小于5%），设计应符合GB55030-2022第4.4.3.1条规定。  3、JZ-38一层无障碍卫生间门的设计宽度未明确，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0.9m；门窗表、门窗大样有关无障碍门的设计未明确，如MLC8254做法未选用图集，不符合GB50763-2012第3.5条规定。  4、玻璃栏板采用外挂式玻璃栏板，设计不符合闽建设[2005]30号第二条规定。  5、DZ-03：地下室防火分区二生活水泵房通至其东侧疏散走道的区域未满足双向疏散，不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1条规定。  **结构：**  1、JS-12人防区底板底筋未贯穿整个承台，违反《福建省防空地下室设计若干技术要求》第12条。  2、JS-24风井2（战时竖井）出地面高度超1米，未按照《福建省防空地下室设计若干技术要求》第7条，进行稳定性验算。  3、JS-13后浇带穿越人防口部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第6.4.11。  **给排水：**  1、SS-03 说明9.1条明确篮球场区域层高9.3m，喷淋不设吊顶，按民用建筑高大净空场所设喷淋，说明第9.3.3条喷头均采用标准响应型有误，设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6.1.1条规定。  2、SS-06 a-1轴交a-A喷头洒水受梁阻挡，喷淋干管接信号阀后管径为DN25有误，设计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第8.0.7条规定。  3、SS-20 8轴9轴的扩散室及风井内地漏，不应排至防毒通道兼简易洗消间内的集水坑，设计违反《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2023版）第3.1.6条规定。  4、SS-23 消防水池剖面图水泵吸水管未设过滤器，与平面图不符。  5、SS-29 稳压泵进水管的偏心异径管方向有误，稳压泵吸水管设止回阀与平面图不符；消防主泵吸水管的偏心异径管方向有误；消防泵出水管网的泄压阀后设闸阀与平面图不符。  6、HM-07 海绵设施布局平面图应标注海绵设施的面积、调蓄容积等主要参数。  7、HM-08 应表达海绵设施、溢流口、断接设施等的标高，合理引导路面雨水屋面雨水进入海绵设施。  **电气：**  1、电气DQ-15 地下室主要设备材料表中应补充各灯具光通量，并满足高于3级能效的要求，以满足设计深度第4.5.4的要求。  2、电气DQ-18 变配电室设置有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盘动作时应联动空调回路（开关应带分励脱扣器）电源切除，以满足GB50116-2013第4.4.2条。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10 | 马銮文体中心及文化广场 |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 深圳市华纳国际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中正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电气DQ-28 战时进风机房和出入口最后一道密闭门内侧附近未设置电源插座，违反GB50038-2005(2023年版）第7.5.10条。  4、电气DQ-52 综合体育馆的灯具及其附件未明确设置防坠落措施，违反JGJ153-2016第5.2.13条。  **暖通：**  1、NT-01工程概况未明确建筑防火类别、建筑高度等信息，未明确合同签订时间。不满足《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7.3。  2、NT-05一体化水冷冷水机组压缩机类型、是否为变频不详，无法判断能效数值是否满足DBJ/T13-305-2023的要求。  3、N-01根据设计说明第四.4，水处理机房设有事故通风系统。平面图中设计仅为平时通风系统，排风口等设计不满足GB50736-2012第6.3.9.5的要求。该事故通风系统的室外排风口在一层平面图不详，无法复核是否满足GB50736-2012第6.3.9.6的要求。地下室平时排风井在地面百叶标高不详，从建筑图看有些并不满足暖通设计说明第八.5要求，地下车库、地下室有污染性的排风口是否满足GB55031-2022第4.5.1的规定不详。  4、N-01D1防烟分区5设计清晰高度2.4米，自然补风口的挡烟垂壁底距地2.8米，不满足GB 51251-2017第4.5.4要求。  5、N-02人员掩蔽所通风计算表中，计算最小防毒通道换气次数时的防毒通道体积、清洁区容积数值，计算滤毒室换气次数时的滤毒通风量数值均非本工程实际数值。滤毒设备通风量数值1900cmh不满足计算数值2700cmh要求。人防单元超压值要求为≥30Pa，则计算超压排气活门数量时不应按两侧压差34Pa取值。  6、N-06 A-A剖面图中换气堵头位置错误，不满足GB50038-2005（2023版）第5.2.8要求。平面图中的管径与系统图也不一致。  7、N-09 D-E交7-10轴区域标注为外走廊延伸区域，对该区域进行了自然排烟设计，同时9-D轴楼梯间的自然通风又把该区域当作室外来设计可开窗，两者逻辑上互相矛盾。应根据建筑对该区域的定性进行复核。  8、N-11 7、8交B轴的区域与8、9轴走道为同一空间，采用挡烟垂壁分为两个独立防烟分区后，7、8交B轴的区域未设计自然排烟。  9、N-8、15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管线。  10、缺排烟计算书。高大空间采用自然排烟方式的应补充相应计算，并满足GB 51251-2017第4.6.6~4.6.13的规定。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11 | 同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验楼综合楼项目 | 厦门同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福建泉州建欣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 **建筑：**  1、05防水材料选用表中屋面工程3道防水材料相互之间如何衔接不详，且表中选用2道卷材防水与设计说明不一致。  2、05防水材料选用表中外墙工程2道防水材料防水砂浆与防水涂料与相邻构造层如何衔接不详，是否需考虑防脱落风险不详。  3、图签中审定，审核，建筑专业负责人未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中，不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试行）》闽建科（2024）3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  **结构：**  1、缺结构计算书，不符合《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4.1条规定。  2、结施11一层梁平法施工图中的L9(1)、结施13中a-L1梁端支座上部纵筋小于跨中纵筋的1/4，不满足GB50010-2010第9.2.6条第一款要求。  3、未见结构绿建专篇、绿建报审表。  4、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中登记的结构主要设计人员（崔旭）与图纸中设计（梁炎）不一致。  **给排水：**  1、W-1未明确本项目消火栓系统各楼层的减压方式及消火栓箱选型；未明确各系统的工作压力及试验压力。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12的要求。  2、W-2明确本项目建筑定型，工业建筑中办公楼应有绿色建筑设计及公共建筑节能汇总设计。  3、W-7设有卫生间的最高层排水立管未设检查口，不满足GB50015第4.5.12。  **电气：**  1、电施D-05、07：架空层普通照明灯具安装高度在2.5m 及以下，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不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第4.5.4条规定。  2、电施D-01、06消火栓按钮直接启动消防水泵，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19条规定。  3、电施D-01、07、08、12应明示楼梯间应急照明灯型号、规格、电功率、光通量，确保楼梯间疏散照度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3.2.5条。  4、电施D-01、02、0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已由GB/T50034-2024替代；《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8-2008已由GB21518-2022替代；GB19043-2013、GB19044-2013、GB19415-2013已废止，由《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4-2022替代。  5、电施D-01、07、08供无障碍卫生间使用的照明、通风设施的开关应易于识别，以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3.1.6条规定。  6、电施D-12屋顶金属消防水箱未设置防直击雷措施，不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5.7 条第1款规定。  **暖通：**  1、所有专业图纸图框审定均为同一人。《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试行）》闽建科〔2024〕31号第二十七条。  2、M-01/M-02设计依据第1.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738-2015；施工说明第2.5《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17。  3、M-05二层办公走道防烟分区密实吊顶净高2.4m，长边长度约26m大于最大允许长度24m。《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2.4条。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12 | 过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东孚街道办事处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 厦门城道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签中缺审定人员，审核人未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中，不确定是否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的通知》闽建设（2015）18号第三条规定。  2、AT05地下室构造做法表中DQM-1地下室侧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未明确其燃烧性能等级。  3、AT06 7.3.1中描述外墙采用2道防水时1道为防水砂浆，另一道为防水涂料与《室外装修构造表》和《防水材料选用表》均不一致。  4、A14 门窗表中无障碍卫生间门TLM1022未见相应门窗大样。  **结构：**  1、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结施S10中3轴交A轴右侧吸水槽处地下室外墙DXQ1计算高度取值有误，请按实际高度复核配筋。  3、基础计算书中缺基础设计基本参数取值信息、基本组合下最大桩反力值；基础计算书中1轴交B轴柱下承台桩位置与图纸不一致。  **给排水：**  1、W01 GB50788规范作废，未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汇总，不满足《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3-305-2023表A-6。  2、W01未见室外消火栓系统相关设计说明，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3的要求。  3、W05 ZPL-1穿越地下一层电视机房，不满足GB50015第4.4.1。  4、W12小便器排水管支管存水弯设计与设计说明不符，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12的要求。  5、W13 JBL-1二层洗手盆给水水接管与平面不符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12的要求。  6、W16 绿化给水起端宜选用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电气：**  1、电施E10一层弱电井设置有消防应急广播功放，应完善其供配电设计。  2、电施E16屋顶层楼梯间的方向标志灯应指向地面（安全出口），以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9条。  3、电施E21屋顶金属消防水箱未设置防直击雷措施，不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5.7 条第1款规定。  4、电施E23发电机房、变配电室应根据背景噪音补充消防应急广播，以满足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6.1条第2款要求。  5、电施E23轴5交轴楼梯间通往电梯厅的防火门应设置防火门监控器，复核最不利点（如电机房、变配电室）距最近手动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须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3.1条要求。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12 | 过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东孚街道办事处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 厦门城道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6、电施E17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要求，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等应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暖通：**  1、N01设计说明第6.2.3条设在顶棚上的排烟口，距可燃物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5m。《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6.4.2条。  2、N01设计说明第6.1.1条各走道设置挡烟垂壁各防烟分区的长边长度控制在36m内与平面图不一致。  3、N01设计说明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执行强制性条文措施汇总表（暖通专业）有误。《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3-305-2023表A-5。  4、N02设计依据《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3-62-2023；《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3-305-2023。  5、N04母婴室无窗房间缺新风。《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1.3条。  6、暖通和给排水专业图纸图框审核审定人员均相同。审核审定应为本专业人员，请核实。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13 | 马銮湾新城孚中央幼儿园 |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 厦门市政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华侨大学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泉州）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  1、图签中审定人员﹑审核人未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中,不确定是否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的通知》闽建设（2015）18号第三条规定。  2、建施-D3 物质库18轴处防火门处门洞净宽不足1.5米,GB50038-200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3.3.5条。  3、建施-11 地下室外防水构造做法表中侧墙挤塑聚苯板未明确其燃烧性能等级。  4、建施-15 门窗表中无障碍卫生间门套用图集和备注说明8表述的图集不一致。  5、建施-D2 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与其使用功能无关的戊类库房,且该戊类仓库内不应设置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泵房,弱电机房）。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5.4.2条。  6、建施-01 场地西北侧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与建筑间距不详,该停车位电气有预留日后设置充电桩电源,与建筑间距应符合厦建设（2022）29号文要求。  **结构：**  1、本项目为学校建筑,计算书有进行抗震性能化设计,结构设计总说明未见抗震性能化设计的相关信息。  2、个别雨棚悬挑板未见配筋,如二层R轴交4~6轴的雨棚等处,结施图未见节点大样配筋详图,不符合《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2.4.8条要求。  3、结施29中LKQ1/LKQ4墙身水平钢筋配筋有误,不满足人防规范要求。  **给排水：**  1、水施-01明确排放机房战时功能,人防口部应设防爆波地漏排水设计,不满足GB50038第6.4.5。  2、水施-06复核管网泄漏量,复核自动喷淋系统稳压装置及流量开关选型。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13的要求。  3、水施-09门厅上空喷头布置未定位,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12的要求。  4、水施-13未标注立式消防水泵出水管标高,复核水池最低有效水位,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12的要求。  5、水施-14底层生活排水支管单独排出设计未满足GB50015第4.7.1。  6、水施总-03绿化给水起端宜选用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7、水施总-04未见项目排水接入市政管网接驳点处标高,不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4.6.5的要求。  **电气：**  1、电施-41 应急照明回路在人防口部设置熔断器,违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3.2条规定。  2、电施-41 人防应急照明灯应布置在疏散路径及相关区域（避开物资库堆垛）,标志灯应根据疏散指示方案指向密闭通道,以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2条规定。  3、电施-15 屋顶消防水箱未设置高、低水位报警模块,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7条第3款规定。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13 | 马銮湾新城孚中央幼儿园 |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 厦门市政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华侨大学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泉州）有限责任公司 | 4、电施-12 发电机总配电柜ZAPe设置的SPD应采用I级试验；固定在屋顶的稳压泵应在电源控制箱进线开关的电源侧设置SPD,以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3.8条第5款、4.5.4条第3款规定。  电施-21 屋顶金属消防水箱未设置防直击雷措施,不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5.7 条第1款规定。  5、电施-39 防爆波电缆井除留有设计需要的穿墙管数量外,还应符合第7.4.5条中预埋备用管的要求,以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第7.4.5条规定。  6、电施-22 轴11交轴R的无障碍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应设置在无障碍坐便器附近,以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7.2.8条第4款规定。  7、电施-22~24 幼儿园走道、楼梯间照度标准设计取值50lx,不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6.3.4条表6.3.4规定的150lx。  **暖通：**  1、暖施-15 防烟分区1-1信息表中设计清晰高度2.0m低于最小清晰高度2.04m。《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6.2条。  2、暖施-15 防烟分区1-2信息表房间净高与储烟仓厚度和设计清晰高度有冲突。  3、暖施-18 防烟分区4-3面积185m2,走道部分宽度3m/5.3m大于2.5m,长边长度45.85m请核实设计依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4.2.4条。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4 | 厦门斯研100t/年石墨烯及相关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 厦门斯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厦门华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泉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建筑：**  1、图签中审定人员﹑审核﹑校对人员未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中，不确定是否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的通知》闽建设（2015）18号第三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庄碧清注册有效期过期。  给排水：  1、S-01消火栓系统栓口压力小于0.7MPa减压方式说明与设计不符。  **电气：**  1、电施D-06轴7-7交轴7-B电梯厅通往门厅的新增防火门应设置防火门监控装置，核实中间仓库1、2、5距最近手动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须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3.1条规定。  **暖通：**  1、-01/F-02 通风消防设计专篇第3.1、4.3.1、4.3.2本次设计包含9#楼有误。装修改造工程排烟系统图原设计编号PY-9#-1有误。  2、F-04 中间仓库4（戊类液体）（98%浓硫酸1000L及盐酸33L等），备注中浓硫酸是氧化剂火灾危险性属于乙类有冲突。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5 | 枋湖社区发展中心项目（一期）改造项目 |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 天厦建筑设计(厦门)有限公司 | 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咨询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建施-006本工程二层未见隔墙布置，如为培训教室，则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教育建筑相关消防设计条文，疏散模式不可采用大空间疏散模式。  2、建施-004新增楼梯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第2.2.5条，楼梯首段的下部应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3、建施-001设计说明未能明确并非校外培训机构，否则应执行闽教发(2019)57号文。  **结构：**  1、未见地下室顶板结构梁、板竣工图；施工图未盖审查机构章。  2、计算书，结施09 1、钢楼梯计算书未见地震工况组合，未见钢构件单元编号资料；2、钢脚连接大样、TL1底部连接大样未表达埋板与钢柱的连接做法（剖口焊满焊？）；3、未表达连接板、加劲板与钢构件的连接方式；4、未表达平台位置花纹钢板与钢梁连接大样（焊缝及增设连接角钢做法）。详《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4.10-3条、第2.4.11条。  3、钢结构安装工程属于危大工程，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详《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4.3-13条  **给排水：**  1、水施003 消火栓XL-5墙体暗装不应降低该墙体耐火性能，违反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2条规定。  **电气：**  1、所有图纸未加盖审查专用章，无法判断有效性。  2、006 二层2-8轴交2-G轴疏散出口的设置，与建施-006提供2#楼二层防火分区示意图所示办公区与商业部分疏散楼梯独立设置相矛盾，不符合GB51309-2018第3.1.4条。  3、006 二层2-4轴交2-F轴疏散门位于疏散走道的侧边,未设置指向疏散门的方向标志灯，不符合GB51309-2018第4.5.11条5款。  **暖通：**  1、暖施-003 补充走道排烟系统(PY-2#-Z)设计参数，确保原排烟系统仍可满足调整后的走道排烟条件。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6 | 同安区福慧达家具制造及五金制品项目二期工程 | 福慧达远东(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 福建天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福州市中达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 **建筑：**  1、JZ-01本工程3#厂房占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3条，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但设计说明及总图均将其与1#、2#视作不同楼栋，故未能满足规范要求。  2、JS-01未能明确车间的主要生产工艺及使用物品，火灾危险性取值依据不足。  3、JS-05门窗表中疏散门应补充备注净宽及净高。  4、JZ-01未见围墙大样图，其基础不应超过用地红线，设计深度不足。  5、JS-06根据《关于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图纸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设〔2007〕14号）应补充审核人签署。  **结构：**  1、计算书 结构设计总说明第2.6条不上人屋面活载0.7KN/m2与计算书取值 0.5KN/m2不符。底层、二层楼梯为四跑、三跑，需校核计算书楼梯位置荷载是否满足要求。底层钢筋砼悬挑雨棚需考虑可能的积水荷载并校核悬挑板配筋。底层层高 7.8 米，应计算校核底层砌体稳定性、构造柱承载力；详《福 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 年版）》第 2.4.6-1-11 条。  2、结施01无地下室的一层地面，当地面使用荷载较大或地质条件较差时，结构设计应采取相应措 施防止地面开裂并在施工图上注明。详《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4.6-1-12条。  3、结施04部分采用的规范版本过期，比如“预应力管桩设计说明”设计依据中，《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版本为GB50202-2002等。  4、结施20屋面板标高结施与建施不符，建施为41.400、43.000；结施均为42.950.  5、结施21BTb、DTb 型梯板与低端梯梁应补充标注水平向空隙尺寸。  6、结施施工图未盖审查机构章。  **给排水：**  1、WZ-2市政引入管处未表明管线位置、标高、管径，违反《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2.8、2.6.4条。  2、WZ-3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距外墙距离小于5m，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1.11条规定。  3、W-10L轴交B轴前室位置喷头距墙距离大于1.7m，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7.1.2条。  **电气：**  1、所有图纸未加盖审查专用章，无法判断有效性。  2、D-01、D-03~07、DZ-01均有两版图纸，应删除无效图纸。  3、D-02室内高度大于4.5m场所采用中型疏散出口标志灯，不符合GB51309-2018第3.2.1条6款1）项。  4、D-11首层L轴交4轴疏散出口外侧为卸货平台，未设置疏散照明引导人员通过疏散楼梯至室外安全区域，不符合GB51309-2018第3.2.5条Ⅱ-1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7 | 森一量子二楼车间装修工程 | 森一量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福建省星华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 **建筑：**  1、ML本工程未见立面图，编制深度不足，未能满足《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  2、JS-01未能明确抛光等车间的主要生产工艺及使用物品，火灾危险性取值依据不足。  3、JS-05门窗表中疏散门应补充备注净宽及净高，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7.1.3、7.1.4。  4、JS-04《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表》中楼地面2水性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地面无法达到A级燃烧等级要求，应备注其施工要求《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3.0.6方可满足B1级燃烧等级要求。  5、JS-06平面布置图中新增墙体未能明确具体构造及厚度，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录B未见取值依据，则应补充型式检验报告方可作为耐火极限设计依据。  6、JS-01设计依据中《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有误。  **给排水：**  1、SJ-01本工程为工业厂房，灭火器不用应按民用建筑进行配置，违反《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3.2.1条。  **电气：**  1、提供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缺少审核、审定人员，不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试行）闽建科[2024]31号第二十七条。  2、SJ-03新增2ALE-1箱未明确集中电源的初装应急时间、寿命期内最大衰减系数等主要参数，设计深度不符合《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5.10条6款。  3、SJ-01、DS-02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说明第二条7款明示“本工程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但人员密集厂房内的生产场所未设置应急照明，不符合GB51309-2018第3.2.5条Ⅲ-3款。  **暖通：**  1、SJ-01应补充机电抗震设计主要节点安装大样图，以满足《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版）。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8 | 佶银医疗科技生物医药期B3厂房装修项目 | 佶银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福建中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JS-30茶室、参观通道、研发讨论室不属于生产相关用房，如为配套办公，则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5条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  2、JS-24原主体并未按照电子洁净厂房进行设计，适用设计标准不同，四层洁净区改变使用功能，故应核对应采用双层玻璃固定窗（《洁净工业厂房设计规范》第5．3．5条）。  3、JS-24本工程为医药工业洁净厂房，应根据《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第3.2.1、3.2.2明确空气洁净度级、环境微生物监测的动态标准等设计内容。  4、JS-24原主体并未按照电子洁净厂房进行设计，适用消防标准不同，故四层洁净区改变使用功能，故应核对该区域的装修材料的烟密度、空态噪声级等要求（《洁净工业厂房设计规范》第4.4.1、5．3．10 条）。  5、JS-18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6.4.11.2条，三层成品仓库应采用外开门。  6、JS-01《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表》中DM-3环氧自流平地面无法达到A级燃烧等级要求，用于洁净车间应与设备专业核实是否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6.0.2条，且应备注其施工要求《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3.0.6方可满足B1级燃烧等级要求。  7、JS-01《建筑构件防火设计用料表》中10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等墙体未能明确具体构造及厚度，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录B未见取值依据，则应补充型式检验报告方可作为耐火极限设计依据。  8、JS-11、18、24二~四层仪器总装车间等多处较大房间门未外开，应补充备注使用人数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1条。  9、JS-24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5．2．6 ，竖井检查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6h，故四层强弱电井仅采用丙级防火门，应明确并非技术竖井。  **给排水：**  1、S-08 8轴交A轴卫生间门口喷头定位不详，违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7.1.2条规定。  **电气：**  1、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承包单位将工程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2、DS-01~DS-24部分图纸图框未提供审定人员信息、签字。  3、DS-01、D-06 3层新增集中电源3ALE箱由首层消防电源箱供电，不符合GB51309-2018第3.3.8条3款2）项。4、D-02 室内高度大于4.5m的场所未明示标志灯规格，不符合GB51309-2018第3.2.1条6款。  5、D-07洁净厂房的消防救援口未设置疏散标志（红色应急灯），不符合GB50073-2013第9.2.6条。  **暖通：**  1、风施F-02 1~2轴交D轴处可开启外窗未设置在防烟分区1-1范围内，不能作为防烟分区1-1的有效排烟窗，应重新复核其余可开启外窗的有效排烟面积。  2、风施F-06 与建筑专业确认研发试验车间1所设置的门是否为防火门，若此处为防火门，穿越该房间隔墙的风管上应补充防火阀。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19 | 厦门星满塘传媒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 | 厦门星满塘传媒有限公司 | 厦门市住宅设计院 | 福建泉州建欣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 **建筑：**  1、00，04施工图设计说明二、4建筑防火类别标注为一类高层单元式住宅，防火类别错误；四、1，采用轻质条板隔墙90厚，并要求按《内隔墙-轻质条板(-)》10J113-1施工，该图集P5表1中，对应隔墙耐火极限为1h，无法满足3h设计要求；二层平面（A-11)交(A-C)轴处，竣工图原楼梯间采用甲级防火门分隔一、二层防火分区，装修设计采用90厚条板隔墙封堵，实际耐火极限仅1h，相邻（A-14)轴楼梯间隔墙也采用仅1h的条板隔墙，均违反GB 50045-95（2005年版）第3.0.2条相关规定。某企业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中炉内温升曲线缺失，且未见与本工程相关，设计无权指定供应商，故不作为有效设计依据。24J113-1中轻质条板隔墙耐火极限最高仅有2h，本工程应采用与改造部位耐火极限相匹配的隔墙。  2、04、05装修改造平面图未对既有或新增门窗明显区分，设计深度不足，妨碍合规性判断。二层本次装修范围内(B-K)交（B-3)~(B-4)轴乙级防火门完全开启时（未注明新增或既有防火门，核查原竣工图确定为既有防火门），减少疏散走道有效净宽度，违反GB55037-2022第7.1.7条；改造范围以外多部疏散楼梯间原有防火门完全开启时，减少楼梯平台有效净宽度。改造范围内应符合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才可执行原建造时标准，对于改造范围外，建议有条件改善。  3、04、05固定座位数未见按1.1倍计算疏散人数说明，较大教室人员密度约10㎡/人，未见限制人数的措施说明，设计深度不足，不符合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5.21条。百人疏散宽度取值0.75，违反施工图设计说明一、1.3设计依据GB 50045-95（2005年版）第6.1.12.3条每百人1m的规定。二、三层改造仅计算改造部分疏散人数宽度计算，未对独立疏散的商业营业厅疏散宽度进行复核，设计深度不足。  4、06、07无障碍卫生间选用12J926国标图集，未选用有效的省标图集，抓杆、立式洗手盆等多处不符合GB55019-2021第3.1.8、3.1.10条。  **给排水：**  1、S-04、S-06喷淋末端试水管穿越结构变形缝未采取防相应措施。设计不满足GB50015-2019第3.6.6条  电气：  2、E0-08走道转角区疏散指示灯间距大于1米，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5条第2款规定。  2、E0-04蓄电池电源供电持续工作时间t1+t2为50min有误（应≥1h) ，违反国标图集《应急照明与设计安装》19D702-7 第82页（福建省建筑电气设计疑难问题研讨会纪要（2020 年版））。  3、E0-01/E0-03 照度要求出现宾馆、酒店客房功能，而实际功能为培训教室，应予更正，违反了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第5.3.7条。  4、E0-05系统图和平面图缺失消火栓按钮，违反了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4.3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0 | 五显中学食堂宿舍楼工程 |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 厦门市泛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建筑：**  1、A-01地下一层，厨房中有水房间和无水房间之间未设置挡水措施，不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第6.13.3条要求。  2、A-03 H轴交9~11轴处，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通长扶手，不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第3.12.2要求。  3、A-03 H轴交9~11轴处，无障碍宿舍中阳台的建筑标高为H-0.020，无障碍宿舍与阳台之间高差超过15mm，且未以斜面过渡，不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第3.5.3.7要求。  **结构：**  1、未提供桩基抗拔承载力特征值、外墙WQ02a计算书。  2、连廊采用单跨框架结构，不符合《建筑抗震设计标准》第6.1.5条的规定。  3、S-04、S-38、39 S-04中2轴交E轴~F轴板顶纵筋不足；S-38中KL23a在1轴~2轴交H轴截面与计算书不符；4、S-39中KL30在13轴梁顶支座纵筋不足。  4、S-52与TZ连接的梯梁应按梯框梁编号及配筋。  **给排水：**  1、P-01应补充超细干粉系统的设计依据及设计参数等。  2、P-01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市政水压，详GB55020-2021第3.2.1条。  3、P-02消防软管卷盘压力应满足GB50974-2014第8.2.1条。  **电气：**  1、E-005厨房辅助等电位连接不完善，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12.7.7条要求。  2、E-50101APcf4配电箱设在杂物仓库，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10.2.5条要求。  **暖通：**  1、通用图M-01设计依据引用《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3-305-2019已废止，应更改为DBJ13-305-2023。  2、通用图M-01设计说明六.12-8)条，排烟管道隔热层材料不应采用带铝箔的材料，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6.3.1-5条要求。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1 | 洪塘头TOD项目（2022TP03地块）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 |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 厦门特房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市厦达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D-03应补充说明D01墙身大样处轻钢龙骨隔墙的受力要求，以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第6.7.3.1条要求.  **给排水：**  1、水装幼-01一层值班室，灭火器宜设于明显易于取用的地方水装幼-07 JL-Y4,Y5,Y-6,JL-8给水立管上宜设阀门，便于检修。  **电气**：  1、装电幼说-02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示意图所示LEB连接线的截面积，不符合《福建省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控制标准》DBJ/T13-107-2021第11.2.2条第10款的规定。  **暖通：**  1、IMT-01设计依据引用《挡烟垂壁》GA533-2012已废止，应更改为《挡烟垂壁》XF533-2012。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2 | 厦门市翔安新城第一实验学校项目 |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建施-213二层平面图（一）中，（18）轴东侧（F）轴~（2/L）轴之间的“屋2b”，部分为屋面但排水坡度小于2%，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4.4.3条的要求。（N）轴北侧有类似情况。  2、建施-218四层平面图（三）中，（F）轴南侧（14）轴~（16）轴之间的“屋2b”，部分为屋面但排水坡度小于2%，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4.4.3条的要求。  3、建施-103地下一层平面中，（1/Q）轴以南（28）~（31）轴间的防火单元面积达959m2仅设一处人行疏散口。违反《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4.2条的要求。  4、总施-1建施-219 A1#楼与A2#楼之间有部分教室外窗相对，其间距不足25m，不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第4.3.7条要求。  **结构：**  1、南侧上部结构Y向长度达到200多米，未考虑温度应力和温度变形的影响，不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设计标准》GB50017-2017第3.3.5条的规定。  2、南侧结构下部为混凝土地下室（局部两层），上部为钢结构，整体计算中应按顶板做为嵌固端设计。  3、体育展览馆、游泳馆、篮球馆等大跨桁架屋面应按单榀和整体包络设计；未提供门卫计算书。  4、结施-0-08、09桩基说明中未见桩长检测要求，不符合厦建质安[2020]74号文《关于加强建筑基桩验收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的规定。  5、结施-101、102、103桩基平面布置图一中北侧、桩基平面布置图二中AK~AP轴交1~9轴、桩基平面布置图三中1/22~4/27轴交G~P轴部分采用天然基础部分采用桩基，未见采取相应减少沉降的措施，不符合《建筑抗震设计标准》第3.3.4条第2款的规定。  **给排水：**  1、缺节水三同时  2、水施-002循环泵启泵温度为45°，违反GB 50015-2019第6.2.6条3的规定。  3、水施-038 12交U轴附近配水支管控制的喷头数为9个，违反GB50084-2017第8.0.8条的规定  4、水施-068、076、084、096 8-9交AK-1/AH轴附近喷头距离小于1800，违反GB50084-2017第7.1.2条的规定  **电气：**  1、电施-011防雷计算表格的气象参数有误。  2、电施-214 5B1-ATE-b1等各配电箱的防火卷帘配电回路出线端宜设置消防电源监控。  3、电施-303 电缆桥架在水泵房、游泳池等潮湿场所敷设时应注明防腐防潮措施，以便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7.2.7条要求。  4、电施-401,402，434,435标高8.00普通照明平面图、应急照明灯具布置与建筑底图不符。  **暖通：**  1、设施-03本项目存在厨房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设计依据应补充《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2、设施-203 车库排风兼排烟系统P(Y)-B1-4风管上的280度排烟防火阀距机房墙体大于200mm。不满足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6.2.7条要求。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23 | 翔安区档案馆及方志馆项目 | 翔安区档案馆 | 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建筑：**  1、TJ-01设计说明第8.2.2条中，用水房间楼地面排水坡度为0.5%~1%，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4.6.3条不小于1%的要求。平面图中的备注也有类似情况。  2、TJ-01第8.3.4条中，（1）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材料的的用量单位“kg/m”有误，应为“kg/m2”；（2）有机防水涂料的厚度1.2mm，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3.3.11条和第3.3.12条的要求。  3、ZP-0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中：（1）地上机动车位为3个，而备注内则为2个，前后矛盾；（2）该表中慢充车位为9个，地下室平面图中仅为8个，充电车位总数不满足规范《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技术规程》DBJ 13-278-2017第4.2.3条要求。  4、01/03/07 一层平面图中（7）轴交（C）轴的“残卫”：（1）门外未留直径1.5m的轮椅回转空间，不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5.3.4条要求；（2）门把手一侧墙面未留有400mm宽墙面，相邻女卫闭门时，乘轮椅者无法开门，不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5.3.5条要求。  5、01（3）轴交（B）轴处的“临时资料存放室”其性质类似储藏间，其门未采用防火门，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3条的要求。  6、02二层平面图中，南北两侧的天井，有部分属于屋面，但排水坡度小于2%，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4.4.3条的要求。  **结构：**  1、G-03人防区底板底筋未贯穿整个承台，违反《福建省防空地下室设计若干技术要求》第12条。  2、G-01 7.2.6构造柱设置:在砖墙长5~8米，宜在中间设置构造柱，违反GB50003-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6.3.4第2款第（3）条。  给排水：  1、01W-4、17风机房、水泵房等灭火器危险等级与设计说明不一致。  2、01W-24、25 排水管道不应穿越库区上方，以免违反GB50352-2019第8.1.5条1的规定。  3、01W-30 生活水箱的进出水管的设置，不应使水池内形成滞水区，以免违反GB50015-2019第3.3.18条3的要求。  4、缺节水三同时。  **电气：**  1、D-18~19展厅2轴-D轴，6轴-D轴处应增加疏散指示灯以便疏散指示路线清晰、视觉连续。  **暖通：**   1. N-02“通风、空调设计及施工说明(二)”图中未明确吸顶排气扇连接软管材质，无法明确该排风管耐火性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4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24 | 厦门十中杏东校区改扩建项目 | 厦门集美发展集团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建筑：**  1、1-1#综合楼A101，A103，A407 一层平面图书馆、三层平面报告厅，无障碍通行流线经过的门未标注为无障碍门，服务台未标注低位服务台，轮椅席位与讲台之间无障碍通行设施不详，详图无障碍卫生间选用12J926国标图集，未选用有效的省标图集，抓杆、立式洗手盆等多处不符合GB55019-2021第3.1.8、3.1.10、3.5.3条、第3.6节相关规定。  2、1-2#教学楼A101，A102，T-A09室外大台阶下层是库房，其屋面构造防水层不足，且宜设防止构造滑落措施，设计深度不足，涉及GB 55030-2022第4.4.1条。  3、1-2#教学楼A102教研室公共通道双向疏散处，乙级防火门开启方向与疏散方向不一致，违反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1款。  4、1-2#教学楼A102无障碍楼梯扶手不连续，设计深度不足涉及GB 55019-2021第2.8.2条。  5、2#食堂A103，A601露台有通行功能，窗扇开启不应影响人员通行，参照GB 55031-2022第6.5.4条3款。  6、5#主席台A102 主席台距地高差超过0.7米未设防护措施，参照GB 55031-2022第5.2.1条。  7、T-A01，T-A02，T-A16 建筑外墙、门、窗、楼板隔声性能指标在建筑总说明6.18、8.11、13.17、，与绿建总说明5.2.2不符，室内污染物浓度允许值，建筑总说明26.4.1和绿建总说明5.5.27不一致，深度不足涉及是否符合绿建目标。  8、ZA101总图室外非机动停车未注明是否电动，应注明并符合《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厦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相关规定。  **结构：**  1、图签中审定人员﹑审核人未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信息一览表”中，不确定是否符合闽建科〔2024〕31号第27条规定。  2、综合楼S-02 KZ4箍筋直径不应小于d/4，并筋应采用等效直径，《混规》9.3.2。  3、计算 综合楼二层5轴风机房计算荷载6kpa不足。  4、综合楼S-01 5交B轴KZ6为楼梯处短柱，箍筋未加密。详GB50011-2010第6.3.9条。  5、综合楼S-09WKL7等大跨度梁未注明抗震等级一级。  6、计算 教学楼23交M轴楼梯计算书恒载仅1.5kpa未满足实际梯板重量。  7、1-2F#教学楼S-102 二级抗震角柱KZ9等箍筋未全高加密，GB50011-2010第6.3.9条。1-2F#教学楼S-134楼KZ4等余同。  8、2#食堂S-02 KZ8柱截面尺寸大于400mm且纵向钢筋多于3根时，应设置复合箍筋GB50010-2010第9.3.2条。  9、地下室S-09 LKQ4等按四边支撑边界计算，水平筋未满足计算书要求，相连地下室柱未考虑LKQ4水平传来荷载影响。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单位** | **设计**  **单位** | **审查**  **机构** | **施工图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4 | 厦门十中杏东校区改扩建项目 | 厦门集美发展集团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给排水：**  1、W-03左下角设备用房不满足两股消火栓同时到达。设计违反GB50974-2014第7.4.6条。  2、WD-04自动喷淋系统图与平面不符，如防护阀的设置位置等。设计不满足《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第2.6.12条。  3、D-06生活水箱不得有死水区。设计违反GB50015-2019第3.3.18条。  4、WZ-02室外给水环状管应设阀门；市政给水引入管倒流防止器前应加室外消火栓（缺一个）。设计违反GB50974-2014第8.1.3条。  **电气：**  1、E-07无障碍卫生间呼叫按钮未连线，应补充。  2、E-T-02 E-T-02和E-T-05疏散走道应急照明照度要求不一致，应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表3.2.5中照度值更正。  3、E-06应急配电柜设在柴发机房，因柴发机房采用喷淋，其配电柜应满足GB 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防护等级要求。  **暖通：**  1、M.0-01 缺排烟系统图。  2、计算书 空调冷负荷计算书中的室内人数应为整数值。 |  |